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唐河县自然资源执法领域执法工作指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，实现法制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，推动说理式执法工作流程化、标准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第二条 说理式执法，是指在执法检查、案件办理、文书制作等重要环节中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充分释法析理，说透法理、说明事理，杜绝简单机械式执法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。

第三条 说理应当坚持事理、法理、情理并重。对行政相对人说明其涉嫌违法的事实、阐明涉及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，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。

说理可以采用口头、书面（含电子媒介）等方式实施。

第四条 各级自然然资源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执法部门”）应当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行政相对人加强教育，坚决杜绝以罚代管、一罚了之。

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寓服务于执法，将便民为民服务举措融入到执法工作中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，让自然资源从业人员感受到执法的力度和温度。

第二章 执法检查

第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辖区的执法工作实际，确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，统筹使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互联网 监管”等手段，编制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及时动态调整执法基础信息。

第六条 执法部门应当根据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状况，在执法检查工作中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科学设置检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对同一区域、同一主体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在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同时，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第七条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前，执法人员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执法人员身份以及行政检查的依据、目的、内容和方式。

第八条 在执法检查中，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指导、建议、提醒、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，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，消除违法隐患、降低违法风险。

第三章 案件办理

第九条 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办理过程中，执法机构应当保障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和复议、诉讼等法定权利。

执法机构应当认真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予以采纳。

执法机构不得因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或增加其义务。

第十条 在做出行政执法决定书前，执法机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涉嫌违法的事实、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、依据以及行政相对人享有的合法权利。

案件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执法机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听证权利，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依法组织听证。在听证过程中，执法机构应当对事理、法理和情理进行全面阐明和论证。

第十一条 执法机构送达行政执法决定书后，对于提出异议的行政相对人，应当有针对性地根据案件情节，对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量罚标准进行说明和阐释，阐明法律救济途径和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后果，及时疏导行政相对人的抵触心理，缓解负面情绪。

第四章 文书制作

第十二条 执法文书应当完整准确叙述违法事实、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和裁量幅度，体现执法全过程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十三条 执法文书应当客观表述案件经过、主观过错、违法所得、危害后果等基本情况，准确认定事实。

执法文书应当准确引用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条文，全面阐述法律适用依据。

执法文书应当全面写明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和复议、诉讼等法定权利。

第十四条 执法文书作出从轻、减轻、从重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结合影响自由裁量的从轻、减轻或者从重等情节，阐述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法律依据和理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引导执法人员转变执法理念，增强说理式执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行为的说服力和公信力。

第十六条 执法部门应当将说理式执法与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相结合，注重全程说理，规范文书制作，为说理式执法提供保障。

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说理式执法工作的经验总结和交流推广，将沟通技巧、心理知识等纳入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内容，全面提升执法能力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指引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2年

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5月20日